10/8/2020

文书全文

廖珍华寻衅滋事罪一案刑事一审判决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9-29

浏览: 32次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粤1302刑初225号

公诉机关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

指定辩护人吕万伍,广东标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惠城区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惠州市看守所。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1月22日以惠城检公诉刑诉〔2020〕1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廖珍华犯寻衅滋事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谢智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廖珍华及指定辩护人吕万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从2017年3月份开始,被告人廖珍华在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数码园北区*****通药房楼顶一出租屋通过手机登陆腾讯网等大型网站以评论的方式辱骂国家领导人,散布谣言寻衅滋事,对社会面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2019年12月11日,公安民警通过侦查将被告人廖珍华传唤归案。

以上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廖珍华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廖珍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之情节,属坦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廖珍华对公诉机关所指控的犯罪事实有异议,辩解其有错,但不构成犯罪。

10/8/2020 文书全文

辩护人辩称:一、被告人认罪态度良好。

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配合公安机关查清自己的犯罪事实,从公安机关的讯问,一直到今天的开庭审理,被告人都积极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请求法院根据上述的规定,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从2017年3月份开始,被告人廖珍华在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数码园北区****通药房楼顶一出租屋通过手机登陆腾讯网等大型网站以评论的方式辱骂国家领导人,散布谣言寻衅滋事,对社会面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2019年12月11日,公安民警通过侦查将被告人廖珍华传唤归案。

以上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 1、刑事案件受理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案件的来源及由此启动的程序合法、有效。
- 2、户籍资料,证明被告人廖珍华案发时已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 3、到案经过,证明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廖珍华的经过及被告人廖珍华不具有自首、立功的情节。
- 4、检查笔录,证明办案民警对廖珍华位于惠城区三栋镇数码园北区恒裕二路 一通药房楼顶一出租屋进行检查,未查获任何爆炸物品。

办案民警对被告人廖珍华的手机进行检查,并对手机内的凤凰网、腾讯网、 百度网上的评论等相关涉案的证据予以拍照、截图取证。

- 5、现场检测报告书,证明公安机关对被告人廖珍华尿液进行检测,结果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呈阴性。
- 6、被告人廖珍华的供述与辨认材料,我从2017年开始在通过手机观看各个网站新闻后在网站发表自己的评论,具体什么新闻我都观看,发表什么内容都有,评论内容也提及了习主席。我在网站上评论吐槽习主席的无能,例如2019年12月06日在凤凰王发帖辱骂习主席。有无其他人跟帖评论我没有留意看。因为我感觉中国共产党影响了我的生活,这个社会容不下我,不接纳我,所以我在网上看到有关习主席的新闻内容后我都会吐嘈、辱骂一下习主席。我在腾讯网上辱骂国家主席习主席具体几次我不记得了,这些记录都在腾讯网上,具体几次以公安机关

10/8/2020 文书全文

调查为准,我在腾讯网上辱骂国家主席习主席的话都以公安机关调查为准,我在腾讯网上辱骂国家主席习主席的话都已被公安机关截图打印,我也确认签供了。我每次在各网站辱骂国家主席习主席和发表一些负面评论后,都没有什么人跟帖,没有什么人理我。我大部分都是在网站上看了国家新闻之后,我对社会不满,接着再发表评论,有的时候我想不开就直接在网站里辱骂国家主席。

被告人廖珍华对其住处、其在各大新闻网的跟帖及内容进行了指认并签供。

本院认为,被告人廖珍华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廖珍华犯寻衅滋事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廖珍华虽辩解其不构成犯罪,但其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坦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可以从轻处罚",与查明的事实相符,本院予以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廖珍华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0年6月10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 长 丁金亮 审判 员 尹海霞 人民陪审员 卢勤柱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法官 助理 曹 颖 书 记 员 王 靖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寻衅滋事罪】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10/8/2020 文书全文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七条【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